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年度述职报告

(邵毅平)

本人作为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邵毅平，女，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厦门大学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1988年7月-2023年10月，浙江财经大学任教。2007年4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1年8月至今，杭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2013年3月-2016年1月，浙江财经大学教授、校人事处处长（2015年5月担任校党委委员）；2016年1月-2019年12月，浙江财经大学教授、校党委委员、东方学院党委书记；2016年9月至今，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2019年12月-2020年8月，浙江财经大学教授、校党委委员、工会主席；2020年8月至今，浙江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20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荣盛石化、永艺股份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本人严格履行董事职责，全程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8 次董事会及 2 次股东会，无缺席、委托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的情形。履职期间，本人勤勉尽责，深入研读各项议案，通过与管理层的深度交流，提出建设性意见，并在表决中始终坚持客观公正原则，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历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合规，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全年所有审议事项均予以认可并投赞成票，未提出任何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本人全程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邵毅平	7	1	0	2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本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负责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常态化沟通。重点关注审计进场前的准备工作、现场审计的执行进度、重点关注领域的应对方案及最终经营业绩的确认情况，通过充分的事前及事中沟通，确保了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审计结论的公允性，有效保障了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为进一步畅通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渠道，本人在年度述职报告中主动公开了个

人邮箱，以便及时听取投资者的诉求与建议。同时，本人积极出席年度股东会及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密切关注各类媒体及网络平台对公司的舆情动态，通过多渠道与中小投资者保持良性互动，主动收集并听取中小股东的反馈意见，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参与权。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恪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义务。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契机，前往公司深入了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实况，全年现场工作时间为 17 天。通过与管理层、内审部及审计机构的常态化沟通，实时跟踪财务、业务与重大事项动态，同时，充分发挥本人专业优势，为公司战略发展建言献策，提出建设性意见，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决策支持职能。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给予了充分的配合与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重点关注交易目的与必要性、实施影响、定价公允性、决策程序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核查，本人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定期报告及财务会计报告，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时，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查。经核查，公司已建立

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运行有效；公司出具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当期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执行情况。

（四）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师事务所更换情形，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该事项予以充分关注，认为相关安排符合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及规范运作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独立性。

（五）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财务总监变更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重点核查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及诚信记录，是否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等。经审核，未发现不符合任职条件的情形，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经核查，公司相关薪酬披露真实准确，薪酬发放符合公司相关制度及考核情况。

（七）其他关注事项

除上述事项，本人还关注了募集资金相关情况，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等均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坚持亲自出席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进行审慎核查，并密切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合规性。本人充分运用专业知识，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为公司决策提供客观、专业的咨询支持。在履职过程中，充分发挥监督制衡作用，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的同时，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履职的公正性与有效性。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 2、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5、联系方式：

邵毅平：shaoyip118@163.com。

独立董事（签字）：邵毅平

2026年4月23日